

临县能源局涉企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煤矿	对生产煤矿技术改造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有权对煤矿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包括进入企业调阅资料、纠正违法行为、查封危险物品等措施。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六条明确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煤矿实施安全监察，包括技术改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第九条至第十条进一步规范了监察机构的职责和煤矿安全监察员的资格要求。	县内煤矿（含洗选煤厂）	临县能源局	
2		对煤矿（含洗选煤厂）执行设计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煤炭法》第五十四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发煤炭2019年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年117号）、《关于规范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21年587号）、《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稽查发2019年60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内煤矿（含洗选煤厂）	临县能源局	
3		对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煤炭〔2019〕1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煤矿建设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期限一般为 1-6 个月；特殊情况下，在批准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可以申请延期，但联合试运转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联合试运转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验收。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报省（区、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各省（区、市）级及以下负责联合试运转的主管部门及批准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县内煤矿建设项目	临县能源局	
4		对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发煤炭〔2019〕1 号）第十六条 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竣工验收活动监管，发现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违规验收、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报送的竣工验收信息弄虚作假的，责令项目单位进行整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县内煤矿建设项目	临县能源局	
5		对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23〕33号）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对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的备案、初步设计、开工建设、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标准化评定等管理环节及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规范。 第四条 省能源局负责全省煤炭洗选企业行业管理，是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的备案机关，对项目履行审查、备案职责。项目其他管理事项由企业组织，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县内煤矿（含洗选煤厂）	临县能源局	
6		对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和生产要素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全国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内煤矿	临县能源局	
7		对洗（选）煤厂生产技术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晋能源规〔2023〕1号）第七条 监督管理 （二）对评定等级有效期内的企业，要加强日常动态监管，企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对标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县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每季度至少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0%；市能源局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省能源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县内洗（选）煤厂	临县能源局	
8		对生产煤矿煤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煤炭生产煤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省煤炭厅负责指导全省煤矿生产煤质监督管理工作。各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所监管煤矿生产煤质监督管理。	县内煤矿	临县能源局	

9	煤矿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3.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厅字【2019】19号）	县内能源企业（煤矿除外）	临县能源局	
10		对煤矿企业的生产煤矿回采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7号发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修改）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	县内煤矿企业	临县能源局	
11		对煤矿企业的特殊和稀缺煤炭开发利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特殊和稀缺煤炭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发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特殊和稀缺煤炭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县内煤矿企业	临县能源局	
12		对煤矿建设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县内建设煤矿	临县能源局	
13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一）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并记录在案； （二）在重大危险源现场建立监控系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载明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种类、数量、危险危害特性，标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三）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危害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向受影响的单位、区域以及人员进行公告；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数据、评估报告等资料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一）根据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分析研究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协调解决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公开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诚信、标准化定级标准、事故调查报告等事项； （三）依法实行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违法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四）与供电、供排水、供应火工品等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 （五）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制定专家管理办法，建立专家选聘、使用、考核、退出等机制； （六）实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情况统计分析等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全过程管理；（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组织调查处理。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县内能源企业（煤矿除外）	临县能源局	

14	煤矿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如实记录排查、治理、评估、验收等内容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内能源企业（煤矿除外）	临县能源局	
15		对煤矿大气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县内煤矿企业	临县能源局	
16	电力	对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十七）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检查、监督、评估工作，确保规划有效执行。	县内供电企业	临县能源局	
17		对电网企业或配电网运营主体是否在划定区域内开展业务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内供电企业	临县能源局	
18		对核准的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电网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县内核准的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电网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临县能源局	
19		对煤电机组关停拆除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内火电机组	临县能源局	
20		对电力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晋政办发〔2016〕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第七条第四点强化监管“省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省政府授权的电力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对市场主体准入、电网公平开放、市场秩序、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电力普遍服务等实施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内电力市场主体	临县能源局	
21		对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十条：“电力建设单位应当对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and 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工程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责，并按照规定将电力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向当地派出机构备案，向相关电力工程质监机构进行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注册申请。” 2.《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包括电力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安全投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县管电力工程项目	临县能源局	

22		对能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一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对电力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三十八条：“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照国家能源局授权实施辖区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内容如下：（一）部署和组织开展辖区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二）建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约谈、诫勉制度；（三）依法组织或参加辖区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做好事故分析和上报工作。”	县内能源企业	临县能源局	
23	电力	对违反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第四十四条：“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碍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 第四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电力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违规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三）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县内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临县能源局	
24		对违反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599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县内电力企业	临县能源局	
25	煤层气	对企业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第六条：“将煤层气对外合作开发项目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将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地面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下放至山西省管理。”	县内企业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开发项目	临县能源局	
26	节能用能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内相关法律、政策进行了节能审查的单位	临县能源局	
27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2.《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3号）第三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县内重点用能单位	临县能源局	

28	节能 用能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内重点用能单位	临县能源局	
29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内重点用能单位	临县能源局	
3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内重点用能单位	临县能源局	
31	新能源局	对核准的风力发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网送出工程项目（不跨市）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3.《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文件或者备案内容建设，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县内核准的风力发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网送出工程项目（不跨市）等项目	临县能源局	
32		对备案的光伏电站、储能、等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3.《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文件或者备案内容建设，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县内备案的光伏电站、储能等项目	临县能源局	
33		对能源类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二条：“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县内能源类项目	临县能源局	

34	天然气	对核准的天然气等管道项目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2.《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 第五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本省行政区域内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履行保护义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管道建设和保护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管道建设项目的审批或者核准，审批或者核准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企业投资规定执行，但需国家审批或者核准的除外。	县内长输管道企业	临县能源局	
35		对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涉及长输管道的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临县能源局	
36		对管道企业管道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县内长输管道企业	临县能源局	
37		对核准的天然气等管道项目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 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的； （二）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的； （三）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	县内核准的天然气等管道项目	临县能源局	
38		对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第二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长输管道的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临县能源局	
39	项企业投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行政检查	（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县内能源企业	临县能源局	

40	企业项目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2号）第47条：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	县管能源企业和按照要求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企业	临县能源局	
41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县管能源企业和按照要求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企业	临县能源局	
42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县内核准的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电网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项	临县能源局	
4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内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	临县能源局	
44		对能源类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县内能源类项目建设单位	临县能源局	
45		对在能源项目建设中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县内能源类项目建设单位	临县能源局	
46		对在能源类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县内能源类项目建设单位	临县能源局	

47	企业项目	对在能源类项目建设中单位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内能源类项目建设单位	临县能源局	
48		对在能源类项目建设中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县内能源类项目建设单位	临县能源局	
49		对在能源类项目建设中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内能源类项目建设单位	临县能源局	
50		对在能源类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内能源类项目建设单位	临县能源局	
51		对在能源类项目建设中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县内能源类项目建设单位	临县能源局	
52		对在能源类项目建设中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县内能源类项目建设单位	临县能源局	
53		对在能源类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县内能源类项目建设单位	临县能源局	